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董事柯继铭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谭麐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文轩”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成都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董事柯继铭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谭麐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，本公司编制了《新华文轩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新华文轩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本公司对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将在 2026 年度继续开展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，制订了《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新华文轩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本公司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

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制订了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。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